

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 
议  
资  
料

2018 年 10 月 8 日

## 目 录

议案：关于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及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..... 2

## 关于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及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归还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控股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廊坊分行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廊坊控股委托兴业银行廊坊分行向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，期限一年（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），贷款年利率 7%，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利息费用，公司拟提前归还廊坊控股 1 亿元委托贷款并按实际使用期间支付利息；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其全资子公司）拟向廊坊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、年利率不超过 7% 的短期借款。公司实际使用时提款，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，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。

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议

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。

注：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